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1〕97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关于修订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深化新

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修订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修订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
意见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1年4月16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校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关于修订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本科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规范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我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2019-2023）》，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 2016 版本科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全面修订新一轮本科培养方案，现就本次修订工作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等为基本依据，以学生为本，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践行“特色+精品”的人才培养理念，遵循“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具有中国地质大学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为实现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深化“课程思政”内涵建设，促进价值引领、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的有机融合，实现思政育人和专业育人同向同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强化标准引领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国家标准》和《认证标准》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业振兴发展需要和专业特色，制定符合学校定位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确定对本专业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为统领，科学地构建课程体系，凸显专业优势和培养特色。

3. 强化通识教育

加强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融合，合理布局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将通识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使学生在科学基础、人文素养、专业素质和能力等方面同步提升，为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的融合，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规划与建设，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整个人才培养全过程。专业教育中要强化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

程在创新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创新方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5. 突出学生中心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尊重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尊重学生的基础能力、兴趣特长等方面差异，树立多样化人才培养理念，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因材施教，积极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性和研究性学习，促进学生的自主发展与个性化成长。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或双学位专业的课程，鼓励学生跨专业选课、跨模块式选课以及跨校选课，充分满足学生发展特长和个性化成长的需求。

6. 推进分类发展

工科类专业参照《认证标准》，融入新工科建设内涵；文科类专业结合新文科建设要求，合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其他专业参照相应专业评估标准，体现学科专业发展前沿。

7. 推进协同交叉

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学科融合、本研贯通、国内外合作，构建交叉融通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推进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结果，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水平。

8. 坚持产出导向

构建基于学习成果导向的“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瞄准国家、社会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行业

发展需求，对未来 5 到 10 年人才所需知识结构和综合素质进行科学前瞻，反向设计，制定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9. 坚持国际交流与学习

研究国外一流大学的先进教学理念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先进合理、突出我校特色的培养方案；拓宽本科生国际交流与学习的渠道，推进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的学分互认；鼓励各专业增加更多国际教育元素，开设英文授课课程，拓宽国际视野，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流能力，提高学生的国际竞争力。

三、修订内容

1. 调整课程结构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及实践课程之间的比例，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扩展课程）、实践教育课程（包括课程实践和课外实践）三大课程模块。在设计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时，要充分考虑模块式教学，充分考虑学生考研的需要。

2. 优化课程体系

以《国家标准》为参照，以专业认证/评估为标准，优化课程内知识结构，理顺课程间的逻辑关系，提高专业课程的综合化和系统化，避免专业课的重复性和碎片化，杜绝因人设课。

根据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要求，立足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按照整体优化的原则，认真研究课程

之间的内在联系，构建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培养目标、专业课程设计要综合考虑国家战略需求，如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评估、开发利用，能源安全、双碳背景下的新能源、储能、CO₂的捕捉和存储，人工智能和生态文明等。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中，深入挖掘和提炼各类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和德育功能，在各门课程中加强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构建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

加强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三个阶段培养方案的衔接，有机整合课程设置，优化课程结构，进行课程融合、重组、渗透与贯通，加强课程之间的有机衔接，从学生实际出发，构筑平台课程，实行课程的模块化、系列化，注重扩大学生的知识面。

3. 加强劳动、安全和美育教育

贯彻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指导纲要》《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将劳动和安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学科专业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和安全教育，在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中加强劳动教育，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充分挖掘各类课程中的自然美育元素，将美育和自然美育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进一步优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结构及内涵，开设“审美和艺术”通识教育

选修课程模块，开展更多文艺类课程及活动，强化艺术教育，融入校园文化，组织艺术展演，提升美育质量。

4. 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对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进行系统优化设计。推进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提高综合性、创新型、设计性实验的比例。

5.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广泛采用信息化教学手段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在线课程或者专家讲座、专家报告等形式，引入优质教学资源。依托在线教学平台，进一步推进混合式教学、翻转课程教学、案例式教学、研讨式教学等，不断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加强过程考核，积极探索多样化、合理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方式。

6. 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加大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和特殊人才的培养力度，为他们的成长提供更优质的平台和空间。对于拔尖计划 2.0 专业、基地班、创新班等，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本硕博贯通培养体系，其培养方案要充分体现我校的传统特色和办学优势，要充分体现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四、课程设置及要求

1. 学分设置

各专业根据《专业目录》、《国家标准》和《认证标准》要求，自主设计修读学分，其中各专业公共课的设置应满足国家和学校要求。

理论课程（含课内实验）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按 24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实习（含毕业实习）、军训、科研实践、社会实践等以周为单位的实践环节按 1 周计 1 学分。对于完全在线课程，参照校内课程学时学分计算标准；对于混合式课程，面授学时按实际学时计算。

2.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见附表。

附表：

课 程 设 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设置
通识教育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
			大学英语
			计算机
			体育
			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军事理论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选修	创新创业教育
			审美与艺术
			体育与健康
			自然文化
			人文社科
			自然科学
专业教育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专业大类课 (含专业导论课)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专业方向课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	专业个性课程 跨专业课程
实践教育	课程实践	必修	军事技能、思政社会实践、专业实验课程 (含实验物理、实验化学)、课程设计、 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课外实践	选修	主题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 工助学、学科竞赛、文体活动、创新创业 活动、劳动实践等